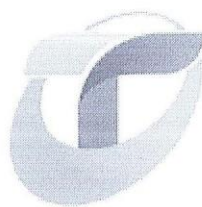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 Nan Tao Hua Yuan Agriculture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路)



桃花源农业
THY A&T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6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要求的说明.....	9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1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必要性、合理性测算.....	13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14
（三）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6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对赌协议的意見.....	18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18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18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18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18
（十五）主办券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9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十七）结论性意见.....	19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附后）	21
八、备查文件	2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桃花源	指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8,000,000 股（含 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若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小于 8,000,000 股，则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每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6 年的经营状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融资规模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协商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未进行规定。本次股份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7 年 3 月 14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详见附件）。若在册股东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在册

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条件的认购人认购。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1,050	现金
2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0,000	498	现金
3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1	现金
合计		5,230,000	1,569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95481557
注册地址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3楼
法定代表人	程鑫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D432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507。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与桃花源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0919795759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滨湖社区洞庭大道中段 109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克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桃花源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至	2031 年 01 月 29 日
注册号	430100000138239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海基地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鹏图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股东与桃花源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深圳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5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1%；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5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86%；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朱方金、柯盛开二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408.85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3.82%；本次发行完成后，朱方金、柯盛开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408.85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2.15%，二人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7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因此，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要求的说明

桃花源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第二条“（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中规定的 7 项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深圳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5,300,000	25.1000	17,333,333
2	朱方金	21,621,950	21.4510	21,621,950
3	柯盛开	12,466,500	12.3680	12,466,500
4	常德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7,229,560	7.1724	7,229,560
5	刘华武	6,476,990	6.4258	6,476,990
6	戴军团	3,900,000	3.8692	3,900,000
7	余雅兰	3,550,000	3.5219	3,550,000
8	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23,000	2.5031	2,523,000
9	谭志奇	2,230,000	2.2124	2,230,000

10	肖红	1,520,000	1.5080	1,520,000
合计		86,818,000	86.1318	78,851,333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深圳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5,300,000	23.8619	17,333,333
2	朱方金	21,621,950	20.3929	21,621,950
3	柯盛开	12,466,500	11.7579	12,466,500
4	常德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7,229,560	6.8186	7,229,560
5	刘华武	6,476,990	6.1088	6,476,990
6	戴军团	3,900,000	3.6783	3,900,000
7	余雅兰	3,550,000	3.3482	3,550,000
8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3.3011	3,500,000
9	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23,000	2.3796	2,523,000
10	谭志奇	2,230,000	2.1032	2,230,000
合计		88,798,000	83.7506	80,831,333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2,130,083	91.4018	97,360,083	91.8260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388,370	58.9189	59,388,370	56.01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645,850	39.3325	39,645,850	37.392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666,667	8.5982	8,666,667	8.1740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66,667	7.9037	7,966,667	7.51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3、核心员工	0		0	
4、其他	700,000	0.6945	700,000	0.6602
合计	100,796,750	100	106,026,750	100

注：身份重合的，未重复计算股份。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7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0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96,534,221.67	52.74%	112,224,221.67	56.47%
非流动资产	86,497,254.46	47.26%	86,497,254.46	43.53%
合计	183,031,476.13	100.00%	198,721,476.13	100.00%

注：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 15,690,000 元为测算依据。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杂交水稻的选育、生产、销售。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深圳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5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1%；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5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86%；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朱方金、柯盛开二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408.85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3.82%；本次发行完成后，朱方金、柯盛开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408.85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2.15%，二人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朱方金	董事长	21,621,950	21.4510	21,621,950	20.3929
2	柯盛开	董事	12,466,500	12.3680	12,466,500	11.7579
3	谢文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1,300,000	1.2897	1,300,000	1.2261

4	符建法	董事	0	0	0	0
5	钟发平	董事	0	0	0	0
6	周承恕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陈明哲	监事	0	0	0	0
8	伍腾飞	职工监事	0	0	0	0
9	石进良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8,400	1.0004	1,008,400	0.9511
10	艾治勇	总经理	0	0	0	0
11	刘邦华	副总经理	1,019,000	1.0109	1,019,000	0.9611
12	蒋继武	副总经理	0	0	0	0
13	李生花	副总经理	0	0	0	0
合计			37,415,850	37.12	37,415,850	35.2891
公司股份总额			100,796,750	100	106,026,750	10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流动比率（倍）	2.03	2.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85%	30.26%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1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5,230,000股，较发行前增加5.19%，股本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及每股净资产有一定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3名机构投资者承诺，在本次发行完在证券登记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其本次认购的任何股份。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必要性、合理性测算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00,000 元（含 24,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扩大科研生产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通过本次发行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5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原有产品的销售稳步增长，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6,370.93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发展良好，公司谨慎选择以 20% 的增长率来预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6 年度/ 2016 年末（预 测）	2017 年度/ 2017 年末（预 测）	2018 年度/ 2018 年末（预 测）
营业收入	63,709,308.74	100.00%	76,451,170.49	91,741,404.59	110,089,685.50
货币资金	2,741,737.08	4.30%	3,290,084.50	3,948,101.40	4,737,721.67
应收账款	13,587,034.32	21.33%	16,304,441.18	19,565,329.42	23,478,395.30
预付款项	1,859,248.70	2.92%	2,231,098.44	2,677,318.13	3,212,781.75
其他应收	2,491,956.79	3.91%	2,990,348.15	3,588,417.78	4,306,101.33

款					
存货	34,136,649.85	53.58%	40,963,979.82	49,156,775.78	58,988,130.94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6.28%	4,800,000.00	5,760,000.00	6,912,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①	58,816,626.74	92.32%	70,579,952.09	84,695,942.51	101,635,131.01
应付账款	1,705,310.06	2.68%	2,046,372.07	2,455,646.49	2,946,775.78
预收款项	4,849,086.51	7.61%	5,818,903.81	6,982,684.57	8,379,221.49
应付职工薪酬	404,521.54	0.63%	485,425.85	582,511.02	699,013.22
应交税费	950,304.21	1.49%	1,140,365.05	1,368,438.06	1,642,125.67
其他应付款	473,021.28	0.74%	567,625.54	681,150.64	817,380.77
经营性流动负债②	8,382,243.60	13.16%	10,058,692.32	12,070,430.78	14,484,516.94
流动资金需求（①－②）	50,434,383.14		60,521,259.77	72,625,511.72	87,150,614.07
2017年至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018年流动资金需求-2016年流动资金需求= 26,629,354.30			

注：表中 2016 年至 2018 年数据为模拟测算营运资金使用，不构成本公司所做出的业绩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2016 年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26,629,354.3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4,000,000 元（含 24,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信息披露等都作出明确规定，建立起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后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并从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账号：606769540025

专户金额：15,690,000 元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已经生效。

（三）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9 名，法人股东 7 名，

合伙企业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9 名，法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桃花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桃花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桃花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桃花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桃花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对象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完成缴款的情形，但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桃花源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桃花源本次股票发行针对新增机构投资者；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扩大科研生产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亦不以激励为目的；股票发行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公平。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其余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对赌协议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对赌协议。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说明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已足额缴纳出资价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桃花源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十五）主办券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桃花源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曾定向发行过股票。

2、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对象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完成缴款的情形，但公司未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4、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桃花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发行除了尚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本次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云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云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

了如下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三）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对象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完成缴款的情形，但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已经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对认购对象的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等事项做出了约定。上述《认购协议》系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视为对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其余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他人签署关于受托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办理股份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

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十）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清算、一票否决权、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安排。

（十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湖南云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附后）

八、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2、《湖南云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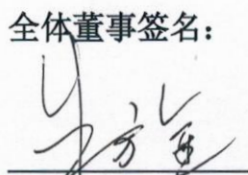
3、《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第 0024 号）；

4、《股票认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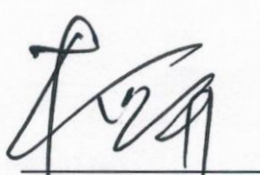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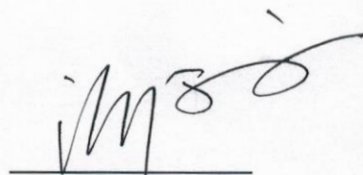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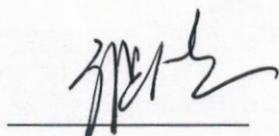
朱方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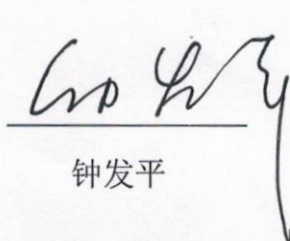
柯盛开



谢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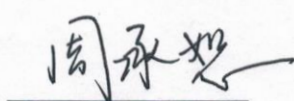


符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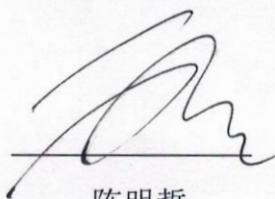


钟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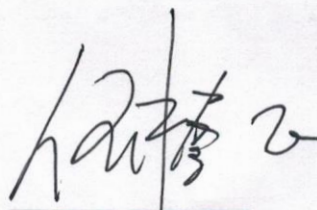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周承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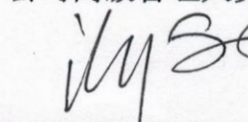


陈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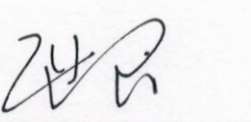


伍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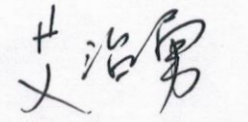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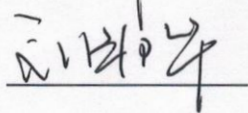
谢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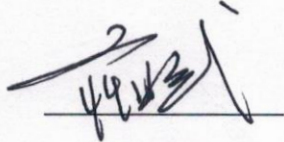
石进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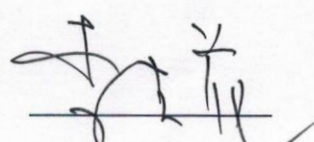
艾治勇



刘邦华



蒋继武



李生花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